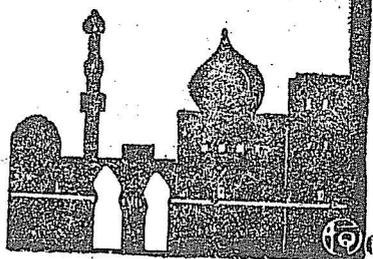


# 東方論壇



## 日內瓦報告書及其後

在最近一星期中，日內瓦方面中日事件的進行，已呈急轉直下之勢。因日本始終表示對於維持偽國，進攻熱河兩事，不允讓步，所以國聯已斷然放棄調解程序，採取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的最後辦法。十九國委員會現已將中日事件的報告書起草完竣，提交特別大會。在本期出版的時，國聯特別大會也許已經把報告書連同其中所附載的建議案，完全通過。這樣，中日事件將另入於一個新階段。在一般認為這是國際聯盟態度的強硬化，因為這是表示國聯已不再曲從日本的意志，而不恤和日本明顯地破裂。這國聯態度的強硬化，當然有國際的背景，而以美國的外交活動尤為重要。這暫時不問，現在只就這報告書的內容略加分析，並把國聯提出報告書後的形勢一加推測。

十九國委員會的報告書，其分析事實的部分，幾乎完全依據李頓

報告書，其建議的部分，則依據李頓報告書而略加修改。李頓報告書的性質，我們已經有相當的認識，則這次國聯報告書的內容，自亦和李頓報告書同樣含有矛盾的論斷。例如在一方面承認中國在滿洲主權的不容懷疑，而在他方面又建議滿洲的自治的民政制度；一方面承認日本利用「有疑問的權利」，而他方面復故意躲閃，概括地承認日本在滿洲權利的合法；一方面承認九一八事變日軍非出於自衛行動，而他方面又未明白宣布日本的違犯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和九國條約……這些都顯見國聯並不願作完全根據法理事實的客觀的報告書，而一味遷就現成事實，置中國實際主權於不顧。報告書的建議案，和李頓報告書，依樣葫蘆，主張遵守各項國際公約中尊重領土主權的規定，而以滿洲偽國的存在，為破壞中國的主權，但誰都知道國聯所建議以第三者的談判委員會負責組織滿洲新民政制度，其破壞中國的主權，並不比日本的武力佔領，更可以寬貸。

89860

報告書最主要的具體建議，是由列強代表共同組織「談判委員會」，由此談判委員會督促產出滿洲的新政府，同時並督促日本撤兵。這種辦法誠然給日本以相當的打擊，但是對中國卻絕對沒有利益。因為東北即使從日本收回了一部分，也仍是置於國際支配之下，和中國有什麼相干？

這報告書當然是中國方面所不能接受的，但是日本方面，就目前的態度，也沒有接受的可能。現在調解已宣告破裂了，除非日內瓦的紳士們，再想出什麼掩耳盜鈴的巧計，中日事件必將在國際政治上成一大僵局。這僵局也許延長到一二年，但是最後打破這僵局的一定是戰爭，是戰爭無疑。（愉之）

## 中日關稅協定

中日關稅協定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由中代表王正廷，日代表重光葵簽定於南京，同月十六日生效，規定有效期間三年。現在該協定行將期滿，各方對於該協定的應否續行修訂或廢止，議論殊不一致。據聞：在政府方面以爲中日國交尙未斷絕，礙難廢止，擬將全部互惠細則重行修改，令關署着手準備，搜集材料，起草初稿；又令外財兩部會同研究協定中不平等各點，以便將來續訂時，提出修改。全國商聯會主席林康侯亦表示主張續行修訂，大意謂：中日邦交未絕，該協定在情勢上殊難實行廢止，遷延觀望，反將爲日方延長舊約的口實，自應乘此時機，設

法修正至互惠平等，合於協定的原則。

此外工商及其他各團體多主張廢止，紛紛電請政府毅然決然不再續訂。綜合他們的意見：第一以爲該協定附件所載互惠細則，太不平等。就數量說，日本輸入我國甲部之貨，目多至七百餘種，而我國輸往日本者，祇有綢緞、繡貨、夏布三類，名爲互惠，實則日本坐享其利。就稅率說，日本輸入我國各貨，因我國關稅尙未能完全自主，徵稅低廉，因得傾銷我全國；而我國運往的貨物，則受日本苛稅的排擠，幾致完全停銷。故政府若不再及時將該協定廢止，我國國貨必盡爲日貨所壓倒，無復有發展的餘地了。第二以爲關稅互惠協定，歐美國際間彼此親善之國，嘗有此舉，然在日人武力侵略狀態之下，一方請國聯加以制裁，一方自身與其重訂關稅互惠協定，表示親善態度。此種矛盾政策，不特貽笑世界，且淆惑國際心理。這是主張廢約者所持的理由。

我們的意見以爲：當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以後，我國即努力於外交上的奮鬥；十七年七月對列國發出修約通牒，當時各國多表示贊成，獨日本極力反對；是年八月二十日期滿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強欲延長十年。同年九月間國府又宣布自十八年元旦起實行關稅自主，各國亦多表示願訂關稅新約，而日本又始終破壞。當時國府對日交涉，困難異常，卒因關稅自主問題，簽訂了這中日關稅協定，作爲交換條件，其附件互惠細則，實則同爲不平等條約。我政府只求有「名」，足以遮掩人民耳目，而日則實收其「利」。所以此種協定，當時根本即不應簽訂，不